

类别	重大	
	一般	√
编号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勉县云雾山景区详细规划编制

委托单位(甲方)： 勉县林业局

编制单位(乙方)：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城乡规划分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项目内容、经费支付、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勉县云雾山景区详细规划编制

1.2 项目规划范围： 完成勉县云雾山景区景前区详细规划编制

1.3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1.4 项目范围和规模的变化

1.4.1 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项目范围或选址变化的，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A. 如项目尚未启动，双方协商按照新的范围或选址执行，并补充签订合同；

B. 如项目初稿已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当期应付费用后，补充签订合同按照新的范围或选址执行；

C. 如项目评审已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合同费用后，另行签订合同按照新的范围或选址执行。

1.4.2 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项目规模变化的，如最后实际规模与合同约定规模相差 10%以内（含 10%），按照合同执行；如相差 10%以上，双方按照合同单价标准增减合同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1.5 项目约定

1.5.1 成果表现形式： 纸质版，电子版

1.5.2 项目电子版成果交付： 项目结束，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尾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

1.5.3 交付方式： 纸质版交付可以通过快递邮寄或现场交付；电子版可以通过邮箱、U 盘等方式交付。

第二条 项目组成立及职责分工

2.1 项目组成立及主要人员确定

2.1.1 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勉县云雾山景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组”
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2.1.2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_____

2.1.3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聂保森 17274281125

2.2 项目组职责和分工

2.2.1 甲方职责分工

A.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B. 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为乙方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安排部门调研、领导访谈、项目汇报、组织评审等工作；

C.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初步审查、论证确认，并书面反馈意见；

D.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依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补充：_____

2.2.2 乙方职责分工

A. 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

B. 为甲方提供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安排；

C.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甲方付款情况，组织项目组人员参加项目启动会，开展项目调研，提交并进行项目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的汇报工作；

D. 根据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补充：_____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尚未支付项目首付款，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补偿金；若甲方已支付项目首付款且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3.2 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项目款项；若甲方尚未支付项目首付款，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补偿金；

3.3 因甲方支付进度款原因，致使项目时间后延的，乙方计划项目完成时间相应

顺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余款；

3.4 因甲方安排原因，影响项目计划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初稿或评审稿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额的 1%×影响天数）。因乙方安排原因，影响项目计划时间，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额的 1%×影响天数）。

3.5 如以下原因，致使项目不能验收通过的，如继续完善项目，乙方完成后续调整完善工作，甲方根据项目变化程度向乙方增加相应费用；如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 A. 合同标的（含项目名称、深度要求、范围、规模）发生变化的；
- B. 验收标准超出国家技术规范、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的；
- C. 项目编制用途和目的与合同发生变化的。

3.6 合同约定的评审期限内甲方组织验收或评审，如能证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验收通过的，乙方根据评审验收意见调整修改完善，直至项目验收评审通过。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4.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4.2 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己方的控股公司，己方分公司，己方子公司，己方债权转让等形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评审验收

5.1 评审验收方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评审，直至评审通过为止。

5.2 项目成果验收以上述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5.3 乙方向甲方递交评审稿六个月后，甲方如不组织验收或评审或上当地政府有关会议，视为验收通过。超过约定的评审期限后，甲方再行要求乙方配合评审，乙方有权拒绝，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 266000.00 元)

6.2 项目款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79800.00 元);

(2) 第二笔款: 完成勉县云雾山景区景前区详细规划编制, 经由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 133000.00 元);

(3) 第三笔款: 项目经由县政府批复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即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 53200.00 元)。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生效之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除了承担违约金外, 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八条 合同签署

甲方：勉县林业局

(盖章)

委托方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2 月 5 日

乙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城乡规划分公司

(盖章)

承担方代表 (签字):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创智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创智

大厦 1 栋 2 单元 9 层 905 室

大厦 1 栋 2 单元 9 层 905 室

邮政编码：710082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7336181

电 话：

传 真：029-87336181

传 真：

开户单位：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

城乡规划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110000002104

账 号：61050171110000002991

2026年 2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勉县林业局（甲方）

2026年1月27日，在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贵单位招标项目《勉县云雾山景区详细规划编制》中，我公司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为了便于后期工作的开展，服务，方便。

故：我公司现授权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城乡规划分公司全权处理此项目的合同签署，资金往来，规划设计，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有关工作，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单位名称：乙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受委托单位名称：乙方：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城乡规划分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